

近代日本民法典*

——以「第三民法」為中心



譯者文獻

大村敦志 著
學習院大學教授、東京大學名譽教授
張韻琪 譯
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

摘要

日本民法與民法學自1870年起的150年歷史，可分為明治、昭和及平成三個時期。本文著重介紹平成民法即「第三民法」之特徵。有關財產法，促進企業發展與保護弱勢是修法原動力；就身分法而言，加強對離婚、再婚及非婚生子女權益之保障，顯示家庭型態多樣化；人格權保護則是隨判決實務擴大。此外，現代化與平易化更是立法方針。

在民法的生成與普及上，第三民法一改過往由學者推動之模式，轉由民眾等「接受者」角度出發。透過國民表達訴求、參與立法和法解釋的法律大眾化之趨勢，使民法典真正成為一部「國民的法律」。

目次

壹、前言

- 一、為了展開討論而設計的圖像
- 二、討論的重點
- 三、討論的前提

貳、結語——從歷史走向比較

壹、前言

一、為了展開討論而設計的圖像

2024年3月本人應邀至政治大學，以一個小時回顧日本民法和日本民法學150年的歷史。當時為了進行此項艱鉅的任務，提出了如下的一個圖像：

DOI: 10.53106/1025593137209

關鍵詞：平成民法、第三民法、利益衡量、法律大眾化

* 本文是大村敦志教授2025年10月9日於政治大學所發表的演講〈近代日本民法典——以「第三民法」為中心〉，大村教授演講後再經增刪修正其內容而成之論文。
民法百年論壇精彩講座實錄歡迎前往《月旦品評家》觀看：<http://qr.angle.tw/0lg>。

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第Ⅰ期	1870	→	1898	→	1920
第Ⅱ期	1920	→	1947	→	1970
第Ⅲ期	1970	→	1999	→	2020

這個圖像具有以下意涵：第一，將日本民法與民法學的起點設定為1870年。第二，將此後至2020年為止的150年，按照每50年為一單位，劃分為三個時期。第三，在每一時期的中間設置一個「高峰點」，再將每一時期區分為向高峰點邁進的「上升期」與從高峰點走向終點的「下降期」。以下再作幾點補充說明。首先，以1870年為起點，此年度日本政府設置了「民法會議」、由後來出任司法卿的江藤新平著手進行民法典之編纂。其次，作為三個高峰點的1898年與1947年，分別是日本民法典制定之年份，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、盟軍占領下實施民法大幅修改之年份。1898年的民法典，採當時的年號，通常稱為「明治民法」。而1947年修正之民法，也通常採當時的年號而稱為「昭和民法」。至於自1999年起所展開的一系列民法修正，若也以年號稱之，則可稱為「平成民法」。「平成民法」這個用語目前尚未成為通用的用法，是本人所提倡的。最後，所謂上升期與下降期的區分，則是「民法學」發展的上升期、下降期。

前次在政大演講時，運用這個圖像，聚焦於三次法典的編纂和修正，嘗試說明各時期民法學的興盛與衰退。而這次把焦點放在三個民法典本身，針對其內容與形式（Ⅰ）以及生成與普及的過程（Ⅱ）進行探討。

二、討論的重點

此次演講特別想聚焦討論的對象是本人

稱為「平成民法」的「第三民法」。理由有二：第一個理由與個人密切相關。自1989年從第一次海外研究歸國後，至今已經過35年，本人一直持續參與民法的修法工作。具體來說，一方面，曾參與1990年代的《產品責任法》和《消費者契約法》之制定（當時的身分是提出立法建議的研究者團隊成員）以及2000年代至2010年代的債權法修法（身分是負責立法的主管機關即法務省審議會之委員）；另一方面，自2000年代至今，數次持續參與身分法修法的工作（擔任法務省審議會之部會長）。基於上述經驗，希望能與先前的「明治民法」、「昭和民法」加以對照，找出親身參與的「平成民法」之特徵。第二個理由則與此刻發表演講之場合有關。自2010年首次造訪臺灣以來，這已經是本人第六次來臺灣。2011年起，韓國、中國大陸、日本與臺灣的民法學會互相合作，發起「東亞民事法學國際研討會」，此後每年皆舉辦活動，總能在東亞某地與臺灣學者再度相會。此外，亦曾於2018年、2019年與2024年至臺灣大學開設共計4門課程。另外，在近年日本身分法的修法過程中，日本法務省已開始要求調查除了法國法與德國法之外，包括韓國法與臺灣法之經驗。基於這些經驗，希望能從與臺灣法（以及韓國法）之對比中，進一步闡明「平成民法」的特徵。

三、討論的前提

在序論的最後，補充說明作為討論前提的幾個事實，分別是關於三個民法典。

日本民法典前三編公布於1896年，後二編則於1898年公布，五編一併於1898年施行。「明治民法」一詞，多用來指涉1947年

[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](#)

全面修法之前的後二編規定，但有時也包含前三編在內。此外，在明治民法之前，早在1890年，日本就已公布首部近代民法典，其主要起草者是法國籍法學家波瓦索納德(Boissonade)。波瓦索納德花費近十年的時間起草該法典，但由於國內對此法典之反對聲浪甚大，此法典最終未能施行而被延期。於此背景下，日本政府設置了「法典調查會」，由穗積陳重、富井政章、梅謙次郎三位博士擔任起草委員，以修改「波瓦索納德民法典」的方式設計新法案，最終制定出於1898年施行的民法典。學界中亦有見解認為，該部民法典——即過去慣稱的「舊民法」、「波瓦索納德民法」實質上可說是「明治民法」的第一草案。

1947年的民法修正，由於未能趕上同年新憲法的施行，因而先制定了一部由十個條文組成的臨時措施法——《因應日本國憲法施行之民法應急處置法》，隨後才公布並施行修正後的民法。不過，這部1947年的「昭和民法」其實也有其前史可循：早在1918年，臨時教育會議便指出「明治民法」不符合日本淳厚的風俗美德，據此，臨時法制審議會遂著手制定《民法親屬編修正要綱》與《民法繼承編修正要綱》，並分別於1925年與1927年公布之，這兩部要綱因制定於大正年間，故又稱為「大正修法要綱」。民法修正委員會根據這些要綱，開始擬定條文，然而隨著二戰爆發，委員會的工作約於1940年前後中斷。不過，在「昭和民法」中，其實可發現不少源自「大正修正要綱」之規定。

本人所稱的「第三民法」，亦即「平成民法」，與前兩部民法相比，則有著相當顯著的差異。所謂「平成民法」，是指於平成

時代共30年之中進行籌備作業，並於1999年起的25年間陸續進行修法，至2025年時已呈現出嶄新面貌的民法典。在此期間所進行的民法修正（不包括因應其他法律變更所做的形式性修正），如下表所列（註：標有*者表示雖曾公布修正草案，但最終未完成修法）：

*1996年	婚姻法修正草案。
①1999年	成年監護法修正。
*2003年	（關於人工生殖醫療的） 親子法修正草案。
②2003年	抵押權法修正。
③2004年	（針對仍為舊文體的前三編所進行的現代語化）保證法修正。
④2006年	法人法修正。
⑤2012年	（因應兒童虐待問題的） 親權法修正。
⑥2013年	（因應違憲判決而進行的） 非婚生子女應繼分平等化。
⑦2015年	（因應違憲判決而進行的） 縮短再婚禁止期間。
⑧2017年	債權法修正。
⑨2018年	成年年齡下修。
⑩2018年	繼承法修正。
⑪2019年	特別養子法修正。
⑫2020年	人工生殖醫療特例法。
⑬2021年	（針對所有權人不明土地問題的） 物權法修正。
⑭2022年	親子法修正・親權法再次修正。
⑮2024年	離婚後子女撫養法修正。
⑯2025年	非典型擔保法修正。

這些修正，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：

α 類型：回應中長期的民法現代化需求之修正（包括⑤、⑧、⑩～⑫、⑭～⑯）。

β 類型：回應短期政策課題之修正（包括①～④、⑥、⑦、⑨、⑬）。

其中， α 類型（於上表中以黑體標示）的修正，是以1998年民法的百週年為契機，由學界所提出的各種修法建議為基礎而展

[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](#)